

彰化縣第十四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實施計畫

109年1月16日府教社字第1090020395號函公布
109年2月6日府教社字第1090038943號函修訂

- 一、宗旨：推行書法教育，促進書法風氣，充實藝術的涵養，振興中華文化，提昇生活品質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芬園國民小學
- 五、參加資格：凡彰化縣內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學等在學學生，對書法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。
- 六、比賽分組：

- (一)國小中年級組：縣內各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。
- (二)國小高年級組：縣內各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- (三)國中組：縣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。
- (四)高中職組：縣內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。

七、作品規格：(決賽規格與初賽相同)

- (一)國小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：宣紙四開(長約70公分，寬約35公分)。
- (二)國中組、高中職組：宣紙對開(長約140公分，寬約35公分)。

八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初賽：採徵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。

1. 收件日期：109年2月25日(星期二)起至3月18日(星期三)止，郵戳為憑。
2. 收件方式及地點：
 - (1) 郵寄：請寄至「502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27巷28號芬園國小教務處收」電話：049-2522208轉110，信封上請註明：「彰化縣第14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作品」及「參加組別」。
 - (2) 親自送件：請於109年3月17日(星期二)、3月18日(星期三)【上午8時30分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】送至芬園國小教務處。
3. 書寫內容：內容自選(以不違背善良風俗者)，字體不拘，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，筆畫重複描繪者不予鼓勵，款識用印與否請自行決定，不須裱褙。
4. 注意事項：
 - (1) 參賽單位請逕至芬園國小網頁選單「行政」>「教務處」>「第十四屆縣長盃書法比賽報名」(<http://163.23.200.9/bm>)繕打報名資料，須完成網路填報程序及送交作品，方具備參賽資格。
 - (2) 報名完成後列印出報名表並核章，作品背後右下角須浮貼核章後報名表(指導老師限填1名學校教師)，並將「進入決賽通知單」放入信封內一同寄送，作品若無檢附相關報名資料將不予評選。
 - (3) 參加初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，若經評審委員認定不實者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5. 成績公布：從各組初賽作品擇優錄取30人參加決賽(每組錄取名額得視參選件數及作品程度略作增減)，各組錄取名單於109年3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公布於(1)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：<https://newboe.chc.edu.tw/>
(2)芬園國小網站：<https://www.fyps.chc.edu.tw/>

(二)決賽：採現場書寫方式

1. 決賽日期：109年4月9日(星期四)

比賽時間：國小中、高年級組—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

國中組、高中職組—上午10時至11時30分

請於比賽前10分鐘報到，如遇天災等重大事件經本府宣佈停止上課時，則延後一週比賽，不另行通知。

2. 決賽地點：芬園國小活動中心。(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 27 巷 28 號)
3. 決賽題目：比賽當日由主辦單位當場公布。
4. 注意事項：
 - (1) 現場書寫時不得翻閱字帖或其他參考資料，違者作品不列入評選。
 - (2) 比賽結束未準時交卷者，作品不列入評選。
 - (3) 書寫用具(筆、墨、墊布.....等)自備，決賽用紙由承辦單位現場發給(規格如初賽)。
 - (4) 為響應環保，請攜帶環保杯，會場提供桶裝水供參賽人員盛裝飲用。
5. 成績公布：決賽成績於 109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前公布於
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：<https://newboe.chc.edu.tw/>
芬園國小網站：<https://www.fyps.chc.edu.tw/>

九、評審及錄取名額：

- (一)由主辦單位聘請書法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。
- (二)錄取名額：決賽各組以第一名 1 名，第二名 2 名，第三名 3 名，佳作 10 名為原則，並得由評審委員會合議視參賽作品水準略予增減；若作品之水準不足時獎項可從缺。

十、獎勵：

(一)得獎學生：

1. 各組前三名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，第一名禮券 1,500 元，第二名禮券 1,000 元，第三名禮券 800 元。
2. 各組佳作：頒發獎狀乙紙。

(二)指導教師(限填 1 名學校教師)：

1. 指導學生參加本比賽獲第 1 名之教師，由本府函知其服務單位核予嘉獎兩次，不另頒給獎狀；指導學生參加本比賽獲第 2、3 名之教師，由本府函知其服務單位核予嘉獎乙次，不另頒獎狀；指導學生參加本比賽獲佳作之教師，頒發獎狀乙紙。(退休人員不列入敘獎)
2. 指導老師若為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支援教師、退休教師或實習教師，則改頒獎狀乙紙。
3. 獎勵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老師同時指導多位學生參賽，以學生獲得之最高獎項敘獎。
4. 指導教師敘獎以決賽通知單所列資料為準，送件後禁止修改名單。

(三)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，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- (一)參加決賽之人員(含指導老師、帶隊老師)，決賽當日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參加決賽之選手比賽中請勿在會場來回走動，或與其他選手在場內交談議論，避免影響其他參賽者權益。
- (三)所有初賽及決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辦理單位所有，並有刊印、展覽及作為推展社教使用之權利，且不另致酬，參賽人員不得異議。
- (四)辦理本活動相關工作人員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由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提報本府敘獎。

十二、活動經費：本活動所需經費擬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本實施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公布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及芬園國小網站公布欄。

十四、辦理本活動之績優工作人員報請本府敘獎，相關工作人員敘獎原則如下：

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嘉獎 1 次 5 名，獎狀核實發給。

彰化縣第十四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報名表

承辦單位收件編號 (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			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
學 校		班 級	年 班
姓 名		生 日	年 月 日

-----沿---此---線---撕---開---(請將此下方通知單與作品一同寄送)-----

彰化縣第十四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 決賽通知單
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
學 校		
就讀年(班)級	年	班
學生姓名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(必填)	
聯絡電話 (請至少填寫 2 組電話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: (含分機號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家:	
指導老師姓名 (限填 1 位學校教師)		承辦單位收件編號 (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
指導老師 服務學校		
指導老師職稱 (請勾選) (退休人員不列入敘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式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課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援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註明： ()	

註：各項資料請務必以正楷詳細書寫，以利資料登錄，通知參加決賽並辦理指導老師敘獎。